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2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何勝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本判決第一、二項，分別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壹拾伍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服務，並約定以借款本金按週年利率6.88%計算利息，但倘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服務，則以週年利率19.95%計算遲延利息，嗣被告申貸成功後，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2,778元及相關利息未償，且原告已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1 (二)、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
02 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03 且可由渣打銀行以信用額度代償被告指定之款項，但被告均
04 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倘未全數清償，則按週年利率20%
05 計算利息。嗣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本金113,615元及
06 相關利息未償，且原告已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依法公告，
07 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8 (三)、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沒有意見等詞置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美國運通銀行現金專案申請
12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信用卡餘額代償
13 申請書、約定條款等件為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
14 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
15 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16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17 文。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 記 官 顏崇衛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新臺幣）	3,750元
02	合計	3,750元